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年产大理石橱柜 6000 套和木质橱柜 1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 6000 套和木质厨柜 1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天阳		联系人	方天阳	
通讯地址	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联系电话	1589352389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立项审批 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328-21-03-0704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 保 投 资 占 总 投 资 比例	5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一、项目由来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在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占地面积 4500m²，建设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 6000 套和木质厨柜 1000 套建设项目，该项目形成年产大理石厨柜 6000 套和木质厨柜 1000 套。经现场勘察，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正在补办环评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和“十、家具制造业”中“27

家具制造”，本项目无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相关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0m²。根据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张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张店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张店镇村镇规划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西侧 40m 的李岗，东侧 350m 的杨沟、西北侧 410m 为方庄，东南侧 510m 为河套村；北侧和西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北侧隔道路为鱼塘；厂址距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2.21km 唐河。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详细周边敏感点布置图见附图三。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 4500 m²，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紧凑、物料周转顺畅，厂房利用效率较高。厂区内道路均硬化，交通顺畅有序，便捷到达，车间全部封闭，办公用房位于远离生产车间的西侧。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由上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三、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和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020-411328-21-03-070492）。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总占地面积 4500 m²。项目西侧 40m 的李岗，东侧 350m 的杨沟、西北侧 410m 为方庄，东南侧 510m 为河套村；北侧和西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北侧隔道路为鱼塘；厂址距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2.21km 唐河。项目周边无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生产条件良好。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大理石橱柜 6000 套和木质橱柜 1000 套。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500 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加工车间 1 座、打孔车间 1 座、木质加工车间 1 座，辅助工程：办公用房 1 座、原料库 1 座等，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化粪池、沉淀池和袋式除尘器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打孔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大理石橱柜打孔工序	已建成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大理石橱柜切割、磨边等加工	已建成
	木质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木质橱柜的加工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存储	新建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村镇供电所供给	/
	供水		厂区水井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1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的河沟，然后沿河沟向东排入唐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新建

		大理石加工 粉尘	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孔、打磨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降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	新建
	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大理石加工 生产废水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1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职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收集	/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锯末、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危废	废机油、废白乳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10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大理石橱柜 6000 套和木质橱柜 1000 套，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大理石橱柜	6000 套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木质橱柜	1000 套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大理石板和密度板，其消耗量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料	密度板	5000 张/a	外购，尺寸为 1.22×2.44m，厚度为 18mm、15mm，12mm，08mm 等，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
	大理石板	1.8 万 m ²	大理石板规格为宽 60cm、厚 1.8cm，长度 1.5、2、1.8m 不等
辅料	水	1953m ³ /a	厂区地下水井供水
	电	5 万度/a	村镇供电所供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大理石橱柜生产线				
1	切割机	3 台		外购
2	磨光机	2 台	/	外购
3	打孔机	2 台	/	外购
木质橱柜生产线				
1	切割机	1 台		外购
2	开槽机	1 台	/	外购
3	封边机	2 条	/	外购

注：环评要求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7、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8、公用工程

供电：由村镇供电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供水：由厂区水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1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的河沟，然后沿河沟向东排入唐河。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d，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橱柜 6000 套和木质橱柜 1000 套建设项目，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该项目已建设，正在补办环评阶段。本项目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建议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现有环保措施、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现有治理措施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废气	木料加工工序粉尘	设备配备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大理石加工粉尘	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孔、打磨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降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	无	/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1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1 个），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满足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
	锯末、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	/
危废	废机油、废包乳胶桶	未采取措施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 地理位置

襄阳市、十堰市、随州市，西连陕西省商州市，北邻河南省三门峡、洛阳、南阳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2^{\circ}17' \sim 33^{\circ}48'$ ，东经 $110^{\circ}58' \sim 113^{\circ}49'$ 。东西长 263km，南北宽 168km，总面积 2.66 万 km^2 。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在北纬 $32^{\circ}21' \sim 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 \sim 113^{\circ}16'$ 之间，东与桐柏县、泌阳县交界，南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枣阳市相连。西与新野县、南阳市宛城区接壤，北与社旗县相邻。总土地面积 2512.4k m^2 ，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距南阳市 54km，北距省会郑州 273km。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项目西侧 40m 的李岗，东侧 350m 的杨沟、西北侧 410m 为方庄，东南侧 510m 为河套村；北侧和西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北侧隔道路为鱼塘；厂址距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2.21km 唐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三。

2. 地形、地貌、地势

唐河县地貌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平原和垄岗所构成。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部，包括马振扶乡、祁仪乡、黑龙镇、湖阳镇东部。县境内主要有两处垄岗，东大岗分布在毕店镇和东王集乡镇境内，西岗主要分布在县城西部的唐河以西区域内；其余为平原。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位于马振扶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 米；最低点位于苍台镇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 米。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所在场址区地形平坦，无复杂地形。

3. 气候与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由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光、热、水资源丰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0h，年平均气温 15.2°C ，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C ，最高 28.0°C 。全年无霜期 233d，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4830°C 。年平均降水量 900-950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常年主导风向东北—东北偏北—北，年平均风速 2.4m/s。唐河县风频玫瑰图见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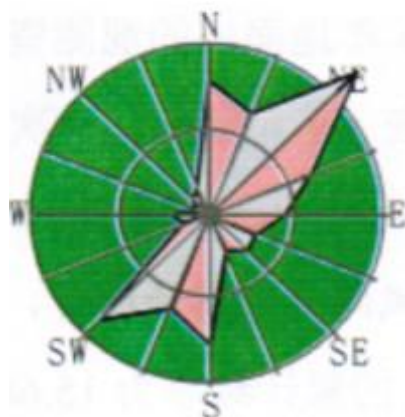


图 1 全年风频玫瑰图

4. 水文与流域

(1) 地表水

唐河县河流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唐河，古称醴水，上游支流两条：东支潘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的北柳树沟，河长 47km，流域面积 614km²；西支东赵河，发源于方城县老立垛山的龙潭沟，河长 76km，流域面积 400 k，两河在社旗县城南合流称唐河。唐河干流长 233km，流域面积 8394 km²；南阳市境内河长 191km，流域面积 7334 km²。自北向南穿越唐河县全境，境内河段全长 103.2km，河流最大洪峰流量 13100m³/s，枯水年最小流量为 1.1m³/s。流域面积 2512.4km²，现有在册水库 23 座，其中 3 座中型水库，20 座小型水库。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 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 m²。6~9 月为丰水期，11~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2.21km 的唐河。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地下水

唐河县地下水含水层均为新生界第三系和第四系所形成，水质多属重碳酸盐淡水，矿化度低于 0.3g/L，酸碱度为 6.5~7.5，近于中性。湖阳、龙潭、苍台、张店等乡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 2~2.8mg/L；大河屯、鄂湾村地下水含汞量 0.05~0.07mg/L，平原地区为浅层地下水的富积区，含水层厚 18.7m；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很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占全县抵消拦蓄的 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山泉有 12 处，总流量为 340 余吨/小时，自然泉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

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于孔隙含水系统，80cm 深度内为浅层潜水，主要接收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水资源具有周转快，可恢复性强等特征，水质状况良好，为碱性的软性淡水，除细菌外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并且地下水量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 12.12 万 m³/d，而现状开采量 3.46 万 m³/d，按全省 69.1%的开发指标，尚可开采 4.9 万 m³/d，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从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可以看出，项目区属于浅层地下水富积区，地下水埋藏较浅。

5、土壤植被

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拟建项目厂区土壤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全县林地面积 2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2.3%，拥有植物资源 1500 多种，森林野生动物 50 多种。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种植、加工中草药的自然条件优势和传统习惯，盛产中药材 2340 种，产量达 0.87 亿公斤，其中地道名优药材 30 余种，山茱萸和辛夷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较高；杜仲有 2000 多万株。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种类，且尚未发现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7〕74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容如下：

（一）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1、小型水库（总库容 $V < 0.1$ 亿 m^3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一定高程线以下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设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可将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护区。

2、中型水库（ 0.1 亿 $m^3 \leq$ 总库容 $V < 1$ 亿 m^3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或一定高程线以下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设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

（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 米，下游不小于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通航河道以河道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规定的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即为一级保护区范围，非通航河道为整个河道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0 米；同时，取水口到岸边的水域范围与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之和不得小于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规定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

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得小于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 米;二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扩展到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有防洪堤的河段,二级保护区的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的水域宽度。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范围不小于 1000 米,具体可依据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确定。对于流域面积小于 100km²的小型流域,二级保护区可以是整个集水范围。

(三) 打井取水集中供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打井取水,属地下水水源地,现为二级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圆形区域。

(四) 水质执行标准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应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保证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要加强两个方面的管理:

(一) 地表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一切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有关植被的活动。
- 2、禁止向水域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车辆一般不准进入水源地外 500 米范围,必须进入者应事先报请县环保局批准、登记,并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安全行驶,防止出现因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污染事故。
- 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5、禁止新(改、扩)建除水利或供水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禁止设置油库,禁止设置旅游景点和商业网点,禁止进行露营、野炊和设置餐点等可能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和其它活动。
- 6、禁止在水域内游泳、进行水上体育项目、娱乐活动和未经县环保局批准的机动

船只下水。

7、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8、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活动，禁止直接在水域内洗刷车辆、衣物、器具及可能污染水源的其它活动。

9、禁止一切与河道清障和疏浚无关的采砂、取土活动；禁止网箱养殖。

（二）地表水源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及改造项目必须按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达到要求，对达不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限产限排、转产、搬迁或关闭；禁止利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西南侧，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0.1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4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2.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内容

（一）、城乡统筹规划

1、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2、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1）两轴带

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2）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3）四板块

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3、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4、城乡综合交通规划

紧紧围绕唐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道路升级改造、优化路网结构为重点，打造“水、公、铁”为一体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1) 铁路：依托现状宁西铁路发展货运交通；建议规划建设宁西高铁。

(2) 高速公路：利用现状沪陕高速，增加出入口设置；规划建设方枣高速和邓桐高速。

(3) 国省道：规划对国道 G312 城区段进行绕城改线，提升省道 S240 为国道 G234；改建省道 S335 为国道 G328；将国道 G312 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其余国省道为二级公路。

(4) 唐河复航：在唐河境内设置城郊、郭滩两个作业区和源潭、马店、郭滩三个枢纽。

5、城乡基础设施

按照“生活圈”圈层分级思路，以“分级共享、分效控制、分期建设”为原则，对城乡服务设施进行配置。

加强市政基础资源的管理，确保基础资源在城乡间合理的分配；从城乡一体服务

的角度布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明确镇和村级市政设施服务标准，提高乡村的市政综合服务水平。

（二）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2、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1）衔接区域交通网络

将城区对外交通系统纳入区域综合交通体系中，规划形成城区外环与对外公路、铁路、水运发展规划相协调，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效率，合理布局对外交通设施，衔接区域交通与县域交通，更好地发挥唐河县与周边的联动发展效应。

（2）完善路网结构

完善“窄路密网”的路网结构，加快跨河交通的建设，优化各级道路的比例，是城

区交通发展的首要战略。采用“窄街坊，密路网”的理念，构建中心城区“六横九纵加一环”的主干路网布局。

1) 一环：梘香路（东环路）、南环路（澧水路）、西外环路（迎宾大道）、北环路（上海大道）；

2) 六横：文化路、建设路、友兰大道、北京大道、工业大道、伏牛路；

3) 九纵：凤山路、滨河西路、滨河路、新春路、星江路、旭升路、唐升路、梘香路、镍都路。

（3）培育公共交通

大力发展城市公交，在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和实施公交优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同时加快公交站场设施建设。

（4）完善慢行交通

融合“低碳交通”的理念，构建以非机动车为主体，以公共交通为主要辅助，多种方式顺畅衔接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三）总体城市设计

1、唐河县总体城市特色定位为：大美唐河湾、诗意田园城。

2、城市形态

延续沿河发展态势，强化“山水城田”的田园城市特色，塑造“一河两岸分、五区四脉连”的水城共生城市形态格局。

3、城市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利用地形地貌，塑造与自然和谐的城市风貌和空间环境，形成“五湖四海三川两廊一环”绿地景观体系。

五湖：五大滨湖公园，即东湖、西湖、桐湖、凤山湖、龙湖；

四海：四大湿地，即桐河万亩湿地、唐河万亩湿地、良心沟湿地公园、龙湖湿地公园；

三川——唐河、三夹河、八龙沟三条水系及滨水景观带；

两廊——穿越城区的两条生态景观廊道；

一环——城市外环路及其外围的山水林田生态环。

2.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对照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不在唐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另外，根据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

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张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张店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张店镇村镇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3、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该通知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30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制定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年全市大气、河流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该方案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和“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及“保障措施”。比对分析上述，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 2020 年年底，天然气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0%。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本项目用能为电，不使用天然气和煤。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和木质家具制，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相符
	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到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	本项目建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我省要求。	本项目为专建筑用石加工和木质家具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符合红线控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该通知印发了《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2、着力调整产业布； 3、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4、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本项目属于专建筑用石加工和木质家具制，不在产业调整优化范围内。	相符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 3、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建设； 4、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本项目用能为电力，不涉及煤，天然气和电能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 2、强化在用车定期检测监管。 3、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 4、开展柴油机（车）船舶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污染管控	相符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	本项目建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相符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管控要求生产。	相符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相符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10%目标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和《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4月9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该通知下发了6个专项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适用于本项目的专项方案为《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	1、本项目原料均入库，生产车间设置硬质推拉门，整个车间全封闭，推拉门仅车辆出入时打开，生产时关闭，本项目无散装原料；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厂区所有地面均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木料加工工序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产尘设备配备吸尘器，先经吸尘器处理后，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6、大理石加工工序采取湿法工序，不产生粉尘。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	1、本项目不存在散装物料输送，原料为大理石板和密度板；2、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3、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车辆苫盖。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物木料加工工序各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产生设备配备吸尘器，先经吸尘器处理后，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理石加工工序采取湿法工序，不产生粉尘； 2、本项目不产生 VOCS； 3、其他方面：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原料库全封闭，并安装喷淋装置。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	1、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厂区进行监测。	相符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度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度污染，其中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浓度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O₃、NO₂、SO₂ 浓度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和臭氧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9 2018 年南阳市唐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4	0.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0.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13	1.6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60	1.714	超标
CO	百分位数 24 平均	4000	1800	0.4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42	0.89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六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该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按照《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2.21km 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因此评价

河段水体功能区河流唐河为Ⅲ类水体。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唐河郭滩镇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如下。

表 10 唐河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氨氮	BOD ₅
唐河	郭滩镇	均值	7.52	3.2	16	0.42	2.9
	唐河大	标准值	6~9	5	20	1.0	4
	桥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目前唐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11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	夜
东厂界	49	38
南厂界	48	38
西厂界	50	40
北厂界	48	39
李岗	48	38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经实地踏查，项目区范围及周边目前尚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质量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人口规模 (人)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李岗	W	89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杨沟	E	123	350	
		方庄	NW	156	410	
		河套村	SE	362	510	
2	声环境	李岗	W	89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唐河	E	/	2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均 15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2、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总大肠菌群≤3.0 个/L）。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表 15</th><th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无组织治理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表 16</th><th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产生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

大理石橱柜的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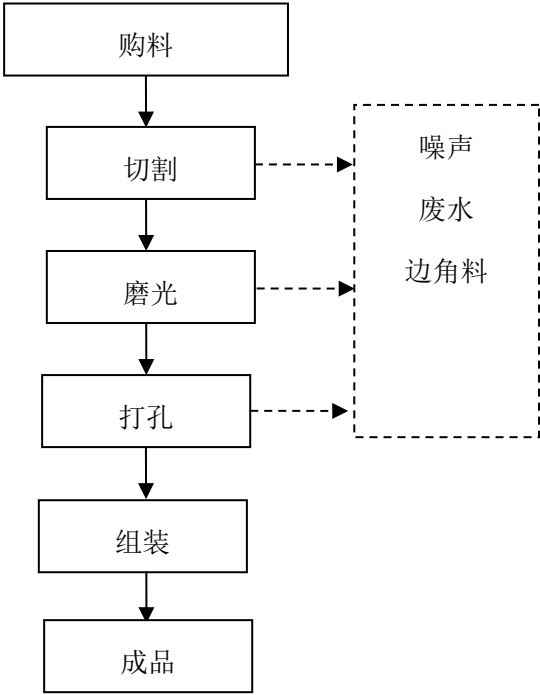


图 2 大理石橱柜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 原料采购：原料主要为外购大理石板，大理石板规格为宽 60cm、厚 1.8cm，长度 1.5m、2m、1.8m 不等。
- (2) 切割：大理石板材经过切割机切割成一定的形状，形状按照设计图纸执行，切割过程中切割机自带喷水降温降尘设施，本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废边角料。
- (3) 磨光：对切割后的大理石进行磨边，磨边机自带喷水降温降尘设施，本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废边角料。
- (4) 打孔：磨光后的大理石根据组装需要进行打孔，打孔机自带喷水降温降尘设施，本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废边角料。
- (5) 组装、成品。

把打孔后的大理石按照图纸组装成成品，即可外售。

木质家具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外购的板材根据加工需求，采用切割机等木料加工设备对木材进行切割，得到后道工序所需的规格尺寸大小。该过程有切割粉尘、木材边角料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开槽：将板材通过开槽机加工成产品所需基材。该过程有开槽加工粉尘、木材边角料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压合封边：将板材中间填入水性白乳胶，然后进入压床，在压力作用下，板材表面受力均匀、平整、不易变形，用PVC 封边条对板材进行封边。本项目封边采取冷压不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

（4）组装：将压合封边后的部件组装在一起，即为本项目成品。本项目成品外售给别的厂家，再进行深加工，本项目不进行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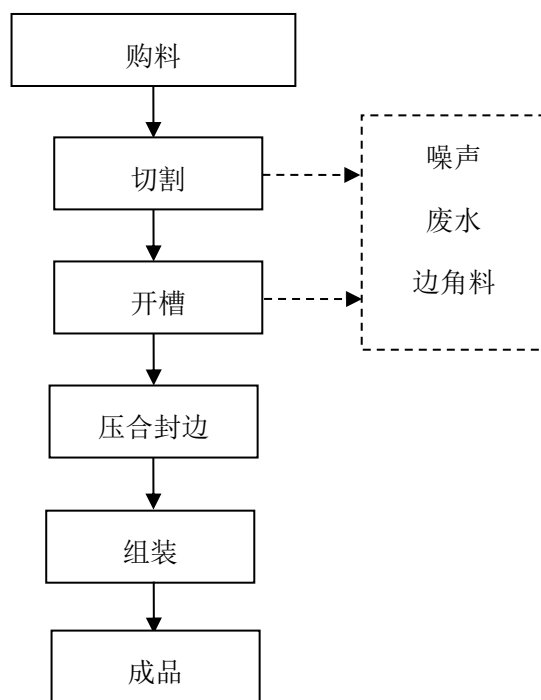


图 3 木质橱柜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质材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磨、打孔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3) 噪声

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末、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白乳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仅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土建过程。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环节和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营运期产污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木质材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大理石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废气（PM ₁₀ ）
废水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SS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和开槽机等设备运转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连续噪声
固体废物	锯末、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机油和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

2、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1）木质材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C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可知，下料机加工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150g/m³ 原料，打磨工序粉尘产污系数

为 23.5g/每平方米成品，本项目年使用密度板 5000 张，折合 223.26m³ 的密度板（厚度按 15mm 计算），则本项目木质材料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3.49kg/a；本项目年加工 1000 套木质家具，每套家具折合 8.93 平方米，年需要打磨的成品为 8930 平方米，则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9.86kg/a。合计以上，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43.35kg/a，产生速率为 0.152kg/h，产生浓度为 152mg/m³。

木质材料加工工序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吸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50%计算，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采取以上措施后，综合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2.17kg/a，排放速率为 0.0076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磨、打孔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除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本项目封边采取冷压不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不再分析。

①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木质材料加工均在加工车间内进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4t/a。木质材料加工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阻隔效率不低于 80%，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8t/a。

②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可知，锯解、磨边和打孔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0372kg/平方米.产品（生产规模 <40 万平方年，本项目为 1.8 万平方米），则本项目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69.6kg/a。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磨、打孔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除尘设施，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湿法工艺除尘效率为 9%，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66.96k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2、水污染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系数为 0.394 吨/平方米.产品（生产规模<40 万平方米，本项目为 1.8 万平方米），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092t/a，废水损失按 20%计算，则本项目生产降温用水需要 8865t/a，损失量为 1773t/a，5.91t/d。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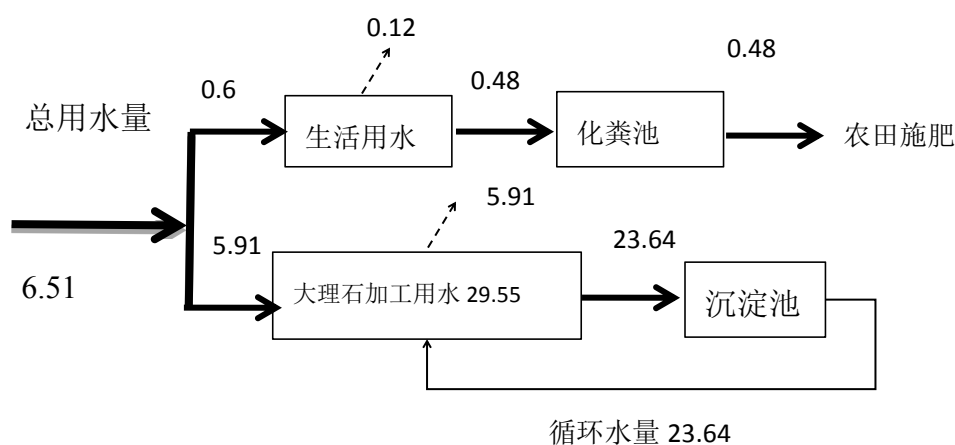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和开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设备仅在昼间工作，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各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dB(A)）	备注
----	-----	----	------------	----

1	切割机	4 台	85	车间
2	磨光机	2 台	80	车间
3	打孔机	2 台	75	车间
4	开槽机	1 台	70	车间

4、固废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白乳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锯末、废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废边角料。经类比同类企业，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和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密度板用量约 240t，则锯末和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4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大理石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合计本项目锯末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2.4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其产生量约 32t/a，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21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白乳胶桶：白乳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机油

机油用于维护设备的润滑、保养维修，定期添加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类型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木质材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243t/a	152mg/m³	0.012t/a	7.6mg/m³
	无 组 织	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0.024t/a		0.0048t/a	
		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		0.67t/a		0.067t/a	
水 污 染 物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废水量	7092m³/a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2.13t/a	300mg/L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44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COD	0.053t/a	370mg/L		
			BOD ₅	0.036t/a	250mg/L		
			SS	0.04t/a	280mg/L		
			NH ₃ -N	0.004t/a	30mg/L		
固 废 污 染 物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32t/a		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生产过程	锯末、废边角料	52.4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0.2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封边工序	废白乳胶桶	0.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1t/a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间内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和开槽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过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限值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仅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土建过程。本次工程运行过程以排放工业污染物为主，控制排放口达标和厂界达标排放，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建筑物已建成，施工期仅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土建过程。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质材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大理石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木质材料加工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243.35kg/a，产生速率为 0.152kg/h，产生浓度为 152mg/m³。

木质材料加工工序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吸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50%计算，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采取以上措施后，综合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2.17kg/a，排放速率为 0.0076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磨、打孔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除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本项目封边采取冷压不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不再分析。

①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木质材料加工均在加工车间内进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4t/a。木质材料加工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阻隔效率不低于 80%，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8t/a。

②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可知，锯解、磨边和打孔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0372kg/平方米.产品（生产规模＜40 万平方年，本项目为 1.8 万平方米），则本项目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69.6kg/a。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磨、打孔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除尘设施，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湿法工艺除尘效率为 9%，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66.96k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3）大气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规定的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 模型预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

①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项目预测按照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进行预测。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9，点源参数见表 20，面源参数见表 21。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6
最低环境温度/℃		-10.5
土地利用类型		农耕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袋式除尘器	112.724758	32.628128	15	0.3	3.92	18	2400	正常排放	0.0076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加工车间和打孔车间整体）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12.724758	32.628128	36	25	0	8	2400	正常排放	0.03

④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源位置		预测内容	浓度	占标率
木质加工车间	袋式除尘器	PM ₁₀	最大浓度	0.0038mg/m ³	0.84%
	排气筒		最大落地点距离	37m	
加工车间和打孔车间	无组织废气（TSP）		生产车间	0.0071mg/m ³	0.79%
			与面源最大距离	48m	
			李岗	0.0044mg/m ³	0.49%
			与面源距离	45m	

（4）影响分析

a、有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位置为排放源下风向 37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8mg/m³，占标率为 0.84%，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 10%。

b、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加工车间和打孔车间颗粒物（TSP）在生产车间和周边敏感点李岗处的最大落地浓度依次为 0.0071mg/m³、0.0044mg/m³，占标率依次为 0.79%、0.49%，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 10%。

c、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23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位置为排放源下风向 37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8mg/m³，占标率为 0.84%；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大于 1%，小于 10%，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Q_c/C_m 为最大值的污染因子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Q_c—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查取。

表 2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无组织排放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加工车间 和打孔车 间	TSP	0.03	0.9	900	16.9	50

“*”：无小时均值，本次评价取日均值的 3 倍作为参照

“**”：项目面源长度约为 36m，宽度约为 25m，据此计算面源面积约为 900 m²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四），其中东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南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0m，西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30m，北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建议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目标。

（7）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粉尘	7.6	0.0076	0.012

表 26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值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1	加工车间和打孔车间	粉尘	车间阻隔、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0718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颗粒物	0.012
2	无组织颗粒物	0.0718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2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leq -20\%$ ☐				$k > -20\%$ ☐			

	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量		
		SO ₂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12) t/a
		无组织排放总量		
	-	-	颗粒物: (0.0718)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可知, 本项目废水产生系数为 0.394 吨/平方米.产品(生产规模<40 万平方年, 本项目为 1.8 万平方米), 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092t/a, 废水损失按 20%计算, 则本项目生产降温用水需要 8865t/a, 损失量为 1773t/a, 5.91t/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用水量按 4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

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62、石材加工和 109 家具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和开槽机等。

对于工程设备噪声，一般通过采用某些材料、结构和装置将声源封闭，以达到控制噪声传播的目的。因此，本项目首先要对整个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并安装一定的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的向外传播。其次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设备底部加设弹性材料、减振垫等措施，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dB（A）以上。本环评按最不利影响考虑，降噪效果取为 10~20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29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级
切割机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20	65
磨光机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60
打孔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
开槽机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0

（1）预测模式

项目各设备声源可视为点声源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模式、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

播的声级差计算模式和声能叠加模式计算。

① 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ΔL —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② 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测厂界噪声时直接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为评价量，不再叠加现状噪声背景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距噪声源 m	贡献值	预测值（昼/夜）
东厂界	40	45.6	48.7/46.3
南厂界	35	42.4	48.2/42.5
西厂界	30	45.3	47.2/46.1
北厂界	25	44.2	46.5/45.6
李岗	83	41.8	45.7/44.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和敏感点在昼间和夜间的预测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白乳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锯末、废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废边角料。经类比同类企业，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和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密度板用量约 240t，则锯末和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4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大理石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合计本项目锯末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2.4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其产生量约 32t/a，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0.21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白乳胶桶：白乳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机油

机油用于维护设备的润滑、保养维修，定期添加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生态恢复对策措施：

(1) 对建（构）筑物周边，种植草皮及各种乔木，小灌木；

(2) 在厂区建筑物四周设置一定的绿化带，厂区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根据工艺装置、生产厂房或设施的生产特点、污染状况和环保要求，选择相应的抗污、净化、减噪或滞尘力强的植物。

② 根据美化环境的要求，选择观赏性植物。

6、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保持厂区道路整洁，并及时洒水；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加强厂区环保管理；

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使厂区内一年四季环境优美。

④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

⑤要求企业对生产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7、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检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本项目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发现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环保计划。

（2）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的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建议用人单位将废气、噪声日常监测业务委托资质机构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监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应重点做好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监测的达标排放。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归类存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监测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中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① 有组织废气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内容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木质材料加工 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次/半年

② 无组织废气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内容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整个厂区厂界外	颗粒物	次/半年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3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厂界外最近声环境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8、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20 万元，营运后可实现产品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年利润 8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于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而且还可以安置一部分闲散社会劳动力，减轻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增加农民的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 环境损益分析

为了有效的控制建设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污染，对废水、废气、高噪声设备、固废均采取了合理的治理、防治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工程的投入，有效的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并能有效控制水污染，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做到了减低能耗、物耗，同时也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产生与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2
	大理石加工粉尘	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孔、打磨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降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	1
	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2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废水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3 座每个 10m ³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1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10 m ²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 10 m²	
合计		-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 气 污 染	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孔、打磨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降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设置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SS	设置沉淀池 3 座每个 10m ³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
固 体 废 物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生产过程	锯末、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合理处置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封边工序	废白乳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噪 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和开槽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车间混响噪声，经过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营运期应当加强项目区绿化，利用厂区空地多多植树种草。在进行树种选择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 6000 套和木质厨柜 10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总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 4500 平方米。

2、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0m²。根据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张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张店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张店镇村镇规划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西侧 40m 的李岗，东侧 350m 的杨沟、西北侧 410m 为方庄，东南侧 510m 为河套村；北侧和西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北侧隔道路为鱼塘；厂址距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2.21km 唐河。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详细周边敏感点布置图见附图三。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 4500 m²，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紧凑、物料周转顺畅，厂房利用效率较高。厂区内道路均硬化，交通顺畅有序，便捷到达，车间全部封闭，办公用房位于远离生产车间的西侧。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由上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和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020-411328-21-03-070492）。

3、污染因素及污染防治对策分析运营期：

运营期

（1）环境空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木质材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大理石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木质材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2.17kg/a，排放速率为 0.0076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木质材料加工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大理石加工工序粉尘。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磨、打孔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除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本项目封边采取冷压不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不再分析。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系数为 0.394 吨/平方米.产品（生产规模≤40 万平方米，本项目为 1.8 万平方米），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092t/a，废水损失按 20%计算，则本项目生产降温用水需要 8865t/a，损失量为 1773t/a，5.91t/d。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和开槽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度为 70~85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白乳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锯末、废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废边角料。经类比同类企业，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和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密度板用量约 240t，则锯末和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4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大理石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合计本项目锯末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2.4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其产生量约 32t/a，暂存后可外售用于搅拌站或水泥砖厂使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0.21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白乳胶桶：白乳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机油

机油用于维护设备的润滑、保养维修，定期添加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主要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3) 对于该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应在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同事注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优化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布设，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5)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增强循环利用意识，节约用水、用电，使经济效益最大化。

(6) 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7)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产生与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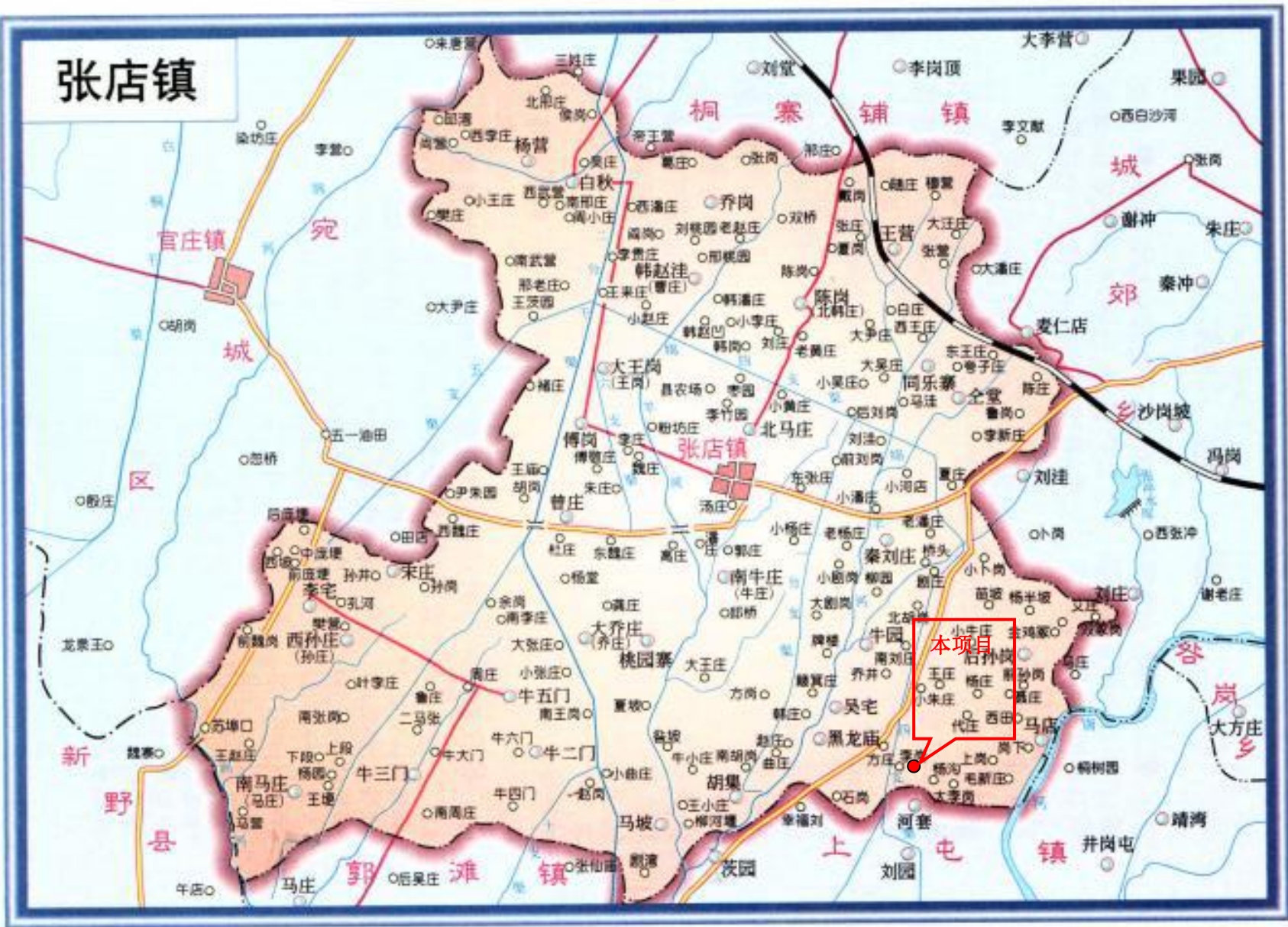
表 3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各产尘点均配备吸尘器，经吸尘器处理后，各产尘点的粉尘再采取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切割、打孔、打磨等设备均自带降温降尘设施，粉尘产生量很少。	/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座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大理石加工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3 座（每座 10m ³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座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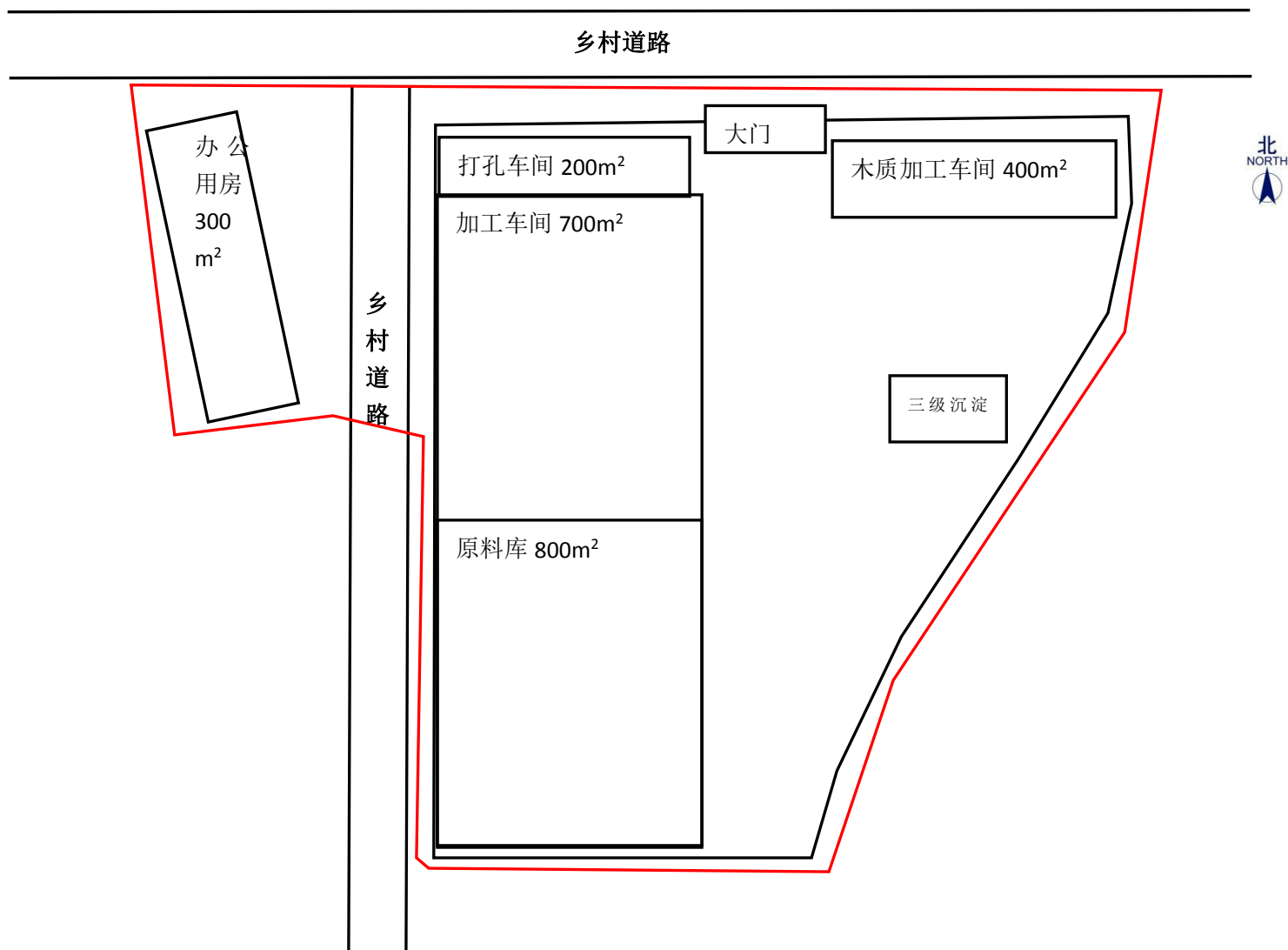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座 10 m ²	1 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危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 10 m ²	1 座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合计		-		

5、环评总结论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 6000 套和木质厨柜 1000 套建设项目符合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 6000 套和木质厨柜 1000 套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二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21-03-070492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橱柜6000套和
木质橱柜1000套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4CFLC61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400平方
米, 主要建设2栋车间, 主要设备: 切割机、磨光机、打孔机、开槽
机等, 生产工艺流程, 大理石橱柜: 原料-切割-打磨-打孔-组装-
成品, 木质橱柜: 原料-切割-开槽-封边-组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用地性质

证明

兹证明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所占用黑龙庙村委小李岗组土地，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东至荒地，南至路，北至路，西至小李岗组，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杨立军

附件四 规划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所占用黑龙庙村委小李岗组土地，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东至荒地，南至路，北至路，西至小李岗组，该土地项目、建筑设施符合村镇规划。

特此证明

张店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附件五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CFLC61 (1-1)		
名 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法定代表人	方天阳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08日至2047年09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整体橱柜、家具生产销售, 整体橱柜配件销售, 电子商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09月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厨柜6000套和木质厨柜1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4500㎡，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加工车间1座、打孔车间1座、木质加工车间1座，辅助工程：办公用房1座、原料库1座等，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化粪池、沉淀池和袋式除尘器等。 建设规模：年产大理石厨柜6000套和木质厨柜1000套						
	项目代码 ¹		2020-411328-21-03-070492														
	建设地点		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1石材加工”和“27家具制“无喷漆工艺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2建筑用石加工、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724758		纬度	32.62812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唐河县永创厨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天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44CFLC61		技术负责人	方天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钟红兵		联系电话	13333686893				
	通讯地址		唐河县张店镇黑龙庙村李岗		联系电话	15893523896			通讯地址	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			0.012	0.012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 / / /							
		二氧化硫			0.002			0.002	0.002								
		氮氧化物			0.010			0.010	0.010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